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年報 2010

目錄

1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7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王森浩先生
許智明博士 · *G.B.S., PhD, J.P.* (主席)
張成先生(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邊啟軍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楊孫西博士 · *S.B.S., J.P.*
吳永嘉先生

公司秘書

杜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孫西博士
梁廷育先生
徐世和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
楊孫西博士
徐世和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 樓 10-12 室

授權代表

徐世和博士
杜坤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深圳平安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 香港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7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股份代號

346

網站

www.sunpec.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謹代表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39,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6,639,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8.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燃油成交量下跌，以及暫停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聚氨酯物料」)買賣業務。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7,3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8,41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78港仙(二零零九年：32.28港仙)。虧損減少乃由於位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儲備資產價值於去年已作減值虧損，而本年度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一步計提減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1,039,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8,631,000港元)之營業額均來自燃油買賣，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4.7%。

燃油分銷於年內之經營業務錄得約25,0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297,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減少20.0%。燃油市場競爭激烈。聚氨酯物料買賣業務於年內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九年：58,008,000港元)。鑒於聚氨酯物料供應失衡，且競爭激烈，毛利率進一步減少，而本集團之聚氨酯物料買賣業務已暫停一段時間，故此尚情況未有改善，本集團可能考慮全面停止或出售聚氨酯物料買賣業務。

年內，本集團約47,343,000港元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就於年內確認之購股權確認財務成本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持有兩幅油田，分別為2104油田及3113油田。2104油田為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油田，總面積為20,100平方公里。本集團已在2104油田鑽探五個介乎67.5米至2,153米深之井口，並在三個介乎450至2,153米深的井中發現石油及天然氣。3113油田為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油田，總面積為8,320平方公里。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共同投資及發展3113油田，以及分享油田的石油及天然氣，而訂約方亦就此成立管理委員會(「3113管理委員會」)。初步建設工程經已進行，以就鑽井及石油勘探創造合適條件，而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鑽探工程有限公司(「開元石油」)已獲委約於3113油田進行鑽井項目SKL-2(「SKL-2油井」)。SKL-2油井之測井、錄井、安裝套管及固井工程已完成，而根據測井數據之分析結果及循環後效等多項技術參數論證，開元石油推斷，SKL-2油井在3,309至3,610米之間有多層油氣儲層，所蘊藏之石油為理想的輕質原油。經研究SKL-2油井之鑽井數據後，本集團已訂約就勘探3113油田進行另外三項鑽井項目，並將於短期內動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T Harpindo Mitra Kharisma之90%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PTMK擁有與印尼政府國營機構簽訂有關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之Lampung III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之全部權益，以及勘探、開採及經營權。鑒於有關收購之盡職審查結果未能滿意，本集團已終止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景戰彬先生(「景先生」)，其於中國經營採煤業務，訂立協議，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合作進行煤貿易及運輸業務(「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經已成立，鑒於景先生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貿易業務，尤其是運輸統籌，故此合營企業之營運落後於既定之時間表。景先生已就合營企業之營業額及溢利表現提供保證，而本集團將合營企業視為長期合作，因此，本集團將與景先生討論及合作，以加快進行有關程序，務求盡快令合營企業全面開展營運。

本集團相信，最艱辛的時刻已過。隨著金融危機逐漸緩和，全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石油之需求穩步上升；全球原油價格由最低點升至近期之每桶80美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將進一步增至每桶90美元。石油需求及價格平穩上升，將有利本集團之石油買賣業務，以及本集團油田之資產值。管理層對馬達加斯加油田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於來年將繼續發展油田，並將進一步物色其他合適能源相關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加快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2名(二零零九年：4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00,000港元)。僱員薪酬、升遷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進行評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透過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741,9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94,928,000港元)，流動資產則約為204,7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59,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34,6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6,92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32,8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3,832,000港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4,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73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6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168,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為1.6%(二零零九年：3.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零九年：0.88)，而速動比率則為1.3(二零零九年：0.78)。

年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發行予陳秉志先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按5%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獲全數兌換，而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因兌換而發行。此外，1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因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而按發行價每股0.1324港元發行。

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景先生購股權」)。景先生購股權可由授出景先生購股權當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資本承擔

根據合營協議，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鄭州中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鄭州中聯從事煤貿易及運輸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元。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攤分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17,550,000元。除鄭州中聯之註冊資本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外匯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採取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政策，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訴訟。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梁朝巍先生（「梁先生」）訂立協議，以建議收購有關太陽能殺蟲產品之14項專利權（「專利權」），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以及1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其後，本集團知悉，專利權項下之該等殺蟲產品聲稱涉及專利權重複之申索。為避免出現任何與專利權有關之潛在法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與梁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收購專利權。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78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南京大學及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以及俄羅斯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彼擁有超過40年地質研究及油田勘探開採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今擔任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副主席，目前亦擔任世界石油大會中國國家委員會主任、中國—阿拉伯友好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沙特友好協會會長。彼曾任中國石油工業部研究院總地質師、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國家石油工業部部長，先後參加過大慶油田、勝利油田、遼河油田及新疆油田等油田之勘探開採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授予王濤博士「傑出貢獻」獎項，以表彰王濤博士為世界石油大會理事會之發展所作出之非凡貢獻。

王博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以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博士有權享有642,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王森浩先生

7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採礦專家。王先生於北京礦業學院採礦系畢業。彼曾任山西大同礦務局總工程師、中國煤炭工業部總工程師、山西省省長、中共山西省委副書記、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總經理兼黨組書記、中國煤炭工業部部長、中共第十二至十四屆中央委員、第九屆全國政協常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主任。彼在第十七屆世界採礦大會上，獲授予克魯賓斯基獎章，著有《礦井煤塵》、《企業管理概論》。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續)

王森浩先生(續)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其後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先生有權享有642,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

4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為嘉浩集團公司及Join Wisdom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高爾夫俱樂部、旅遊與酒店開發及管理業務)之創辦人。許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深圳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亦為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John F. Kennedy Government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之訪問學者。許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Ope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Complementary Medicines and Medicina Alternativa Institute 哲學及理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榮譽經濟學博士及榮譽IFES博士學位。俄羅斯科學院亦於二零零五年授予許博士榮譽博士學位及「囉蒙諾夫」獎章。許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現為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會員、Beijing Federation榮譽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會長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許博士亦熱心支持社區服務及慈善機構。他曾榮獲聯合國推動人類和平進步獎，並獲中國政府評為全國十大扶貧狀元。為表彰許博士對人類作出之貢獻，國際小行星命名委員會將第5390號小行星永久命名為「許智明星」。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以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許博士有權享有1,56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 (續)

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張成先生

57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行政副總裁。彼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出任中國石油齊魯石化煉油廠員工、中國石油勝利油田科長及中國石油中原油田處長。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出任華中(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河南省盛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彼現為石油化工管理經濟師。張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以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張先生有權享有1,0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沈浩先生

5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研究生學歷及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沈先生為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以及煤炭化工產品生產經營之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之領導。彼於石油、天然氣、煤炭化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彼曾任陝西銅川礦務局局長、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陝西省彬長礦區開發建設公司董事長、陝西省煤業集團董事長及陝西省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為中國共產黨第17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陝西省第11次黨代會代表、中共陝西省委候補委員、陝西省第9屆及第11屆人大代表、第9屆政協委員。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當選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續)

沈浩先生(續)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沈先生有權享有 695,500 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沈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延長石油之管理層。除上述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馮大為先生

53 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具有數十年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加工和石油化工、煤炭化工之領導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現任陝西延長石油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彼曾任陝西省石油化學工業局規劃處副處長、處長，陝西省延長石油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馮先生有權享有 695,500 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馮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延長石油之管理層。除上述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執行董事(續)

邊啟軍先生

52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大學學位，為石油開發專業工程師。邊先生長期擔任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之技術及油田經營管理和油氣之計量裁決工作，具有對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技術、油田經營管理、油氣儲量計量的豐富經驗和專業權威性，曾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大港油田部門領導工作，先後主持完成大港油田的重要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先後組織、參加了原中國石油工業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的重大油氣儲量計量糾紛的裁決和重大計量自動化項目的建設等工作，為原中國石油工業部任命的油氣儲量計量監督檢查員，被中國石油聘任為石油、天然氣計量仲裁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七年邊先生創辦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鑽探工程有限公司(「雲南開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擔任總經理職務，先後組織完成了雲南玉溪盆地、雲南楊林盆地和部分陸良盆地的油氣鑽探工程，二零零八年組織進行並依約完成了蒙古XV石油區塊和馬達加斯加3113石油區塊的鑽探打井採油相關工程。邊先生長期以來在其所從事的石油、天然氣行業的技術和管理領域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取得了重大的發展成果。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邊先生有權享有695,500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身為雲南開元之總經理外，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徐世和博士

6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七八年至今，彼一直擔任藥品分銷及買賣公司新和環球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亦為徐四民先生發展緬甸科技教育基金會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亦為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加盟新和環球有限公司之前，徐博士曾在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工作約五年時間。徐博士在商業及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徐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法國巴黎巴黎第十三大學(Universite de Paris XIII)技術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獲美國奈華達州Morrison University之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監管釋囚委員會之委員。彼現為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徐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度獲世界傑出華人會頒贈世界傑出華人獎。徐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續)

徐世和博士(續)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以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徐博士有權享有695,500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程萬琦博士

6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程博士於香港德明書院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北京國際商務學院榮譽博士學位。程博士擁有多年工商管理經驗，並一向熱心參與社會活動，一直擔任世界華人協會常務理事，亦為亞洲職業籃球總會主席。為表揚程博士對社會之傑出貢獻，聯合國國際科學與和平周於二零零零年委任彼為和平使者。程博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以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程博士有權享有642,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執行董事(續)

崔英旭先生

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崔先生持有遼寧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彼曾於多家中國企業及多個政府部門工作，累積逾20年企業及政府部門管理經驗。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以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崔先生有權享有695,500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Fibiolla Irianni OHEI女士

3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印尼中爪哇 University of Diponegoro Semarang 畢業，持有經濟及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五年管理經驗。彼為印尼總統蘇西諾之顧問。Ohei女士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開拓於印尼之業務商機。Ohe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Ohei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本公司及Ohei女士於其後可能書面協定延長有關期間，直至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Ohei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Ohei女士有權享有6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Ohe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3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逾九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梁先生現為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三傳媒」）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負責編製中國三三傳媒之財務報表，並負責於中國三三傳媒審閱及推行有效之財務政策及監管程序。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梁先生有權享有 128,400 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楊孫西博士，*S.B.S., J.P.*

7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博士持有澳洲達爾文大學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為 H.K.I. Group of Companies 主席。楊博士現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及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榮譽主席。楊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博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楊博士有權享有 128,400 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永嘉先生

4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吳先生為董吳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一般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並無指定任期，以及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吳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公司秘書

杜坤先生

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已將更改其名稱為「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32至第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各年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39,758	1,276,639	1,712,962	554,686	577,7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95)	(1,834,729)	1,935,739	10,872	2,986
稅項	(2,548)	(4,066)	(6,370)	(2,809)	(2,381)
來自以下項目之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7,343)	(1,838,795)	1,929,369	8,063	605
已終止業務	—	—	—	—	14,96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7,343)	(1,838,419)	1,929,369	8,063	15,567
— 少數股東權益	—	(376)	—	—	—
	(47,343)	(1,838,795)	1,929,369	8,063	15,56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37,208	8,554,869	5,880,792	624	541
流動資產	204,786	240,059	535,345	291,151	231,301
總資產	8,741,994	8,794,928	6,416,137	291,775	231,842
流動負債	(132,839)	(273,832)	(236,453)	(79,690)	(55,319)
非流動負債	(1,766)	(3,088)	(2,650)	—	(83)
總負債	(134,605)	(276,920)	(239,103)	(79,690)	(55,402)
權益總額	8,607,389	8,518,008	6,177,034	212,085	176,440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約為3,670,291,000港元。此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約54,045,000港元，惟該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約為3,734,94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100%。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銷售額當中約100%。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當中約100%。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須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有任何重大責任。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主席)
張成先生(副主席)
Fibiolla Irianni Ohei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沈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馮大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邊啟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霍震寰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楊孫西博士，*S.B.S., J.P.*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董事(續)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馮大為先生、沈浩先生及邊啟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大為先生、沈浩先生及梁廷育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邊啟軍先生已確認其將不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王森浩先生、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及楊孫西博士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成先生及徐世和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王森浩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已確認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至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許智明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好倉	1,507,959,756	24.67%

附註：該等股份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Barta Holdings Limited、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及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許智明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507,959,756	24.67%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權益	好倉	993,827,401	16.26%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權益	好倉	917,019,547	15.00%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權益	好倉	320,000,000	5.23%
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好倉	305,673,200	5.00%

附註：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及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明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4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徐世和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一直由董事會集體執行；及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年內之核數師酬金合共約 1,933,000 港元，其中 500,000 港元付作核數服務，而約 1,433,000 港元則付作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及有關通函之專業費用。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十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濤博士、王森浩先生、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邊啟軍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崔英旭先生及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
- (b) 按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共佔董事會約 21%。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董事會 (續)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足以配合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為、業務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獲不時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展之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函、公佈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有關公司通訊等本公司所有公佈資料均會清晰列明。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財政預算及管理結構作出決策；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掌管業務及事務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為目標，並妥為授權管理層處理本公司日常運作、推行財政預算及策略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組織以便推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表現，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營運及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以特定基準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就例行董事會會議及非例行董事會會議分別獲給予充足及合理通知，以確保董事各人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續)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專業資格(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行有關招聘新高級職員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	0/10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0/8
許智明博士，G.B.S., Ph.D., J.P.(主席)	4/10
張成先生(副主席)	10/10
沈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2
馮大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0/2
邊啟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0/1
徐世和博士	10/10
程萬琦博士	3/10
崔英旭先生	0/10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0/10
霍震寰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1/4
鄒燦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0/3
梁廷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4/4
楊孫西博士，S.B.S., J.P.	4/10
吳永嘉先生	3/10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5

*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已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

** 沈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已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 馮大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已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 邊啟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已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

***** 梁廷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霍震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鄒燦基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前已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已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乃由董事會共同履行。主席負責掌管所有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主席之領導下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有關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0頁及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梁廷育先生，而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下列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 (b)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修訂；及
- (d)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梁廷育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	2/2
吳永嘉先生	2/2
蕭俊文先生#	1/1

* 梁廷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彼辭任前曾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梁廷育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組成。楊孫西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楊孫西博士	1/2
梁廷育先生*	1/2
徐世和博士	2/2
蕭俊文先生#	0/0

* 梁廷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後曾舉行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辭任前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組成。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吳永嘉先生	0/2
楊孫西博士	2/2
徐世和博士	2/2

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營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按特定基準舉行會議，以根據其職權範圍行使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營運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及程萬琦先生組成。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持續程序保障資產。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控制程序如下：

- 分開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功能
- 監察策略規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

董事會已對其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政、營運及遵規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安排 **Elite Partners Risk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進行檢討及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人士之溝通。本公司適時在其網站 (www.sunpec.com) 發放新聞稿、公告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年報連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大會舉行前最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皆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2頁至第98頁所載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而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宜作為吾等之審核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年報

3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039,758	1,276,639
銷售成本		(1,001,552)	(1,228,109)
毛利		38,206	48,530
其他收入	8	530	4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7,792)	(1,834,1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78)	(11,693)
行政開支		(35,907)	(36,75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8	(18,000)	—
經營業務虧損	10	(42,841)	(1,833,546)
融資成本	13	(1,954)	(1,183)
除稅前虧損		(44,795)	(1,834,729)
稅項	14	(2,548)	(4,066)
本年度虧損		(47,343)	(1,838,79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637	5,8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37	5,85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706)	(1,832,945)
下列人士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	(376)
本公司擁有人		(47,343)	(1,838,419)
		(47,343)	(1,838,7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54	(376)
本公司擁有人		(42,760)	(1,832,569)
		(42,760)	(1,832,945)
每股虧損	17		
基本，港仙		(0.78)	(32.28)
攤薄，港仙		(0.78)	(32.2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176	2,177
預付租金	19	916	936
投資物業	20	9,360	12,000
無形資產	21	43,000	58,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	8,481,756	8,481,756
		8,537,208	8,554,86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5	53,921	92,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6,162	26,30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7	15,03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668	121,168
		204,786	240,059
資產總值		8,741,994	8,794,9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2,269	120,449
儲備	29	8,470,085	8,397,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92,354	8,518,008
少數股東權益		15,035	—
權益總額		8,607,389	8,518,00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74,036	133,736
應繳稅項		30,779	27,37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1	—	2,91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2	15,700	13,524
應付董事款項	33	12,324	—
可換股票據	34	—	96,287
		132,839	273,8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5	1,766	3,088
負債總額		134,605	276,9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741,994	8,794,9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1,947	(33,7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09,155	8,521,09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世和博士
董事

張成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年報

34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24	5,865,006	5,832,0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	10
		109	26
資產總值		5,865,115	5,832,0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22,269	120,449
儲備	29	5,558,350	5,468,559
權益總額		5,680,619	5,589,00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77,935	139,78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2	2,462	5,333
應付董事款項	33	1,199	—
其他應付款項		2,900	1,044
可換股票據	34	—	96,287
		184,496	242,4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5	—	613
負債總額		184,496	243,0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65,115	5,832,069
流動負債淨值		(184,387)	(242,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80,619	5,589,62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世和博士
董事

張成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2,835	3,648,151	3,156	—	14,243	385,000	—	—	2,033,649	6,084,199	—	6,177,03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1,838,419)	(1,838,419)	(376)	(1,838,7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850	—	—	—	—	5,850	—	5,85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850	—	—	—	(1,838,419)	(1,832,569)	(376)	(1,832,945)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281,844	—	—	—	—	—	281,844	—	281,844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8,842)	—	—	—	—	—	(8,842)	—	(8,842)	
兌換可換股票據	6,667	701,588	—	(269,447)	—	—	—	—	—	432,141	—	438,808	
代價股份	20,013	1,054,213	—	—	—	—	—	—	—	1,054,213	—	1,074,226	
發行普通股	714	99,302	—	—	—	—	—	—	—	99,302	—	100,016	
發行股份開支	—	(330)	—	—	—	—	—	—	—	(330)	—	(3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20	1,236	—	—	—	—	—	—	—	1,236	—	1,4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024,612	3,024,61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2,286,365	—	—	2,286,365	(3,024,236)	(737,8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449	5,504,160	3,156	3,555	20,093	385,000	2,286,365	—	195,230	8,397,559	—	8,518,00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47,343)	(47,343)	—	(47,3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83	—	—	—	—	4,583	54	4,63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583	—	—	—	(47,343)	(42,760)	54	(42,7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1,600	99,605	—	(3,555)	—	—	—	—	—	96,050	—	97,65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20	1,236	—	—	—	—	—	—	—	1,236	—	1,45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	18,000	—	18,000	—	18,000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981	14,9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269	5,605,001	3,156	—	24,676	385,000	2,286,365	18,000	147,887	8,470,085	15,035	8,607,3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 (i) 按溢價約 3,734,94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634,101,000 港元) 發行之股份；及 (ii) 特別儲備約 1,870,05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870,059,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借項金額約 650,774,000 港元指公平值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乃有關過往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 7% 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餘下 93% 股本權益。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4,795)	(1,834,729)
調整：		
利息收入	(311)	(471)
折舊	905	669
預付租金攤銷	20	1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6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00	191,8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40	285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57,05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	2,2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000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	(2,103,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0	63
融資成本	1,954	1,1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025)	844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38,511	51,5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145	134,66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60,755)	(52,12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76	(4,69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911)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2,324	—
經營(所耗)/所得現金	(6,535)	130,226
已收利息	311	47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24)	130,6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	(985)
新增預付租金	—	(97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420,919)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支出	—	(22,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14)	(444,9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年報

3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0,016
發行股份開支	—	(33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456	1,456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10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456	201,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82)	(113,1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168	228,457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4,582	5,8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668	121,1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668	121,16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Golden Nova」）。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1 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5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影響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引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見附註7)之披露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提供有關根據該等修訂所載過渡性條文作出之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如與少數股權進行之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所有該等交易之影響記錄在權益內，並且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指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於該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盈虧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對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但有些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或然付款則分類為債項，其後通過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每項收購基準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以支銷。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單位之港元(千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其業務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高出於所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本集團權益之差額。倘重估後，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本集團權益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之金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即本公司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於該等情況下，控制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應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d)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物銷售於交付貨物及移交業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餘額遞減法作出撥備，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可變現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3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永遠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而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攤銷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石油資源以及決定抽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

於可證實抽取石油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後，將就各符合相關會計政策之資產作出攤銷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並入賬列為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者除外。

(i)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構成本公司對一項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換算(續)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j) 退休福利計劃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在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iii)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而有關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k) 股份付款開支

就交換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股份付款開支(續)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及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關制訂之規則釐定為應付所得稅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作出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n)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出售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固定數額之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作結算之兌換權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所述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兌換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所述之結餘將撥回至保留溢利。於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盈利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撇除確認金融負債。已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則確認撥備。於報告期末，董事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以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將撥備折現至現值。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 (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 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 (a) 或 (d) 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 (d) 或 (e) 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於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在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有情況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能減值作出檢討。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其減值幅度涉及管理層對石油未來價格及生產期等之估計及判斷。減值檢討及計算乃以與本集團業務一致之假設為基準。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能讓本集團避免減值任何資產之需要，而不利變動則可能導致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市場法及可資比較交易釐定(附註22)。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則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續)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相關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約定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讓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所報告者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金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之最新市場租金釐定。

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測量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資產於收購時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過往經驗、預計用量、資產之損耗，以及因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服務量改變而產生之技術性陳舊而估計。本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00,000港元)(已計及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842,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貿易款項	53,921	92,584
— 其他應收款項	317	555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5,03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668	121,168
	188,941	214,3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36	133,736
— 可換股票據	—	96,287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2,911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700	13,524
— 應付董事款項	12,324	—
	102,060	246,45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個別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變動之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或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港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及定息借貸，故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交易，以對沖其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約100%及100%乃應收一名主要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存放在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及國際銀行，故本公司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例外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報告期末，預期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預期於一年內到期。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作出之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1至3級。

- (i)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ii)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
- (iii)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最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以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債務	—	96,287
權益總額	8,592,354	8,518,00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13%

總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附註34)。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構成部分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域)，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識別有關分類之起點。如下文所述，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特別是於過往年度，向外報告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供應及提供之貨品種類進行分析。然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較專注於各類貨品之營運分類。該等貨品之主要營運分類為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石油、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礦物資源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年報

60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039,758	1,276,639	—	—	1,039,758	1,276,639
分類業績	28,450	36,233	(24,069)	(3,955,060)	4,381	(3,918,827)
其他收入					530	48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000)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	2,103,4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40)	(28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6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34)
未分配開支					(27,112)	(29,991)
經營業務虧損					(42,841)	(1,833,546)
融資成本					(1,954)	(1,183)
除稅前虧損					(44,795)	(1,834,729)
稅項					(2,548)	(4,066)
本年度虧損					(47,343)	(1,838,795)

以上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年內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並無計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8,914	237,560	8,528,008	8,541,388	8,696,922	8,778,948
未分配資產					45,072	15,980
資產總值					8,741,994	8,794,928
分類負債	62,324	85,776	31,561	60,070	93,885	145,846
未分配負債					40,720	131,074
負債總額					134,605	276,920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票據、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採及營運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758	255	758	255
攤銷	—	—	20	19	20	19
資本支出	—	—	1,256	1,635	1,256	1,635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757,059	—	3,757,05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5,000	191,842	15,000	191,84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52	—	152	—

7.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聚氨脂物料	—	58,008
燃油	1,039,758	1,218,631
	1,039,758	1,276,639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 中國、香港及馬達加斯加。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039,758	1,276,639	22	189
香港	—	—	217	253
馬達加斯加	—	—	8,536,969	8,554,427
	1,039,758	1,276,639	8,537,208	8,554,86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買賣燃油產品產生之收入約1,039,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8,631,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所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準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燃油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1,039,758	1,276,63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1	471
其他	219	10
	530	481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	16,255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附註36)	—	2,103,4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0)	(2,640)	(28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1)	(15,000)	(191,842)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2)	—	(3,757,05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3)	—	(2,36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6)	(152)	(2,234)
	(17,792)	(1,83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年報

64

10.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01,552	1,228,109
核數師酬金	5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5	669
預付租金攤銷	20	19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578	1,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0	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 11)		
— 薪金及工資	14,782	13,15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9	166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000	—
	32,981	13,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	—	642	625	—	—	642	625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獲委任)	—	—	425	—	—	—	425	—
許智明博士	—	—	1,560	1,200	12	8	1,572	1,208
張成先生	—	—	775	685	12	12	787	697
沈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	161	—	—	—	161	—
馮大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	161	—	—	—	161	—
邊啟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八日獲委任)	—	—	107	—	—	—	107	—
徐世和博士	—	—	696	685	12	12	708	697
程萬琦先生	—	—	642	632	—	12	642	644
崔英旭先生	—	—	696	685	—	—	696	685
Fibiolla Irianni Ohei 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	532	—	—	—	532	—
曾國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	—	—	311	—	6	—	317
非執行董事								
鄧燦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54	126	—	—	—	—	54	126
霍震寰博士(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500	1,200	—	—	—	—	500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128	126	—	—	—	—	128	126
吳永嘉先生	128	126	—	—	—	—	128	126
梁廷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43	—	—	—	—	—	43	—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86	126	—	—	—	—	86	126
	939	1,704	6,397	4,823	36	50	7,372	6,577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屬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零 — 1,000,000	16	10
1,000,001 — 1,500,000	—	2
1,500,001 — 2,000,000	1	—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約9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4,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花紅(二零零九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1載列。餘下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各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696	82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	12
	708	834

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花紅(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954	1,183

14.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支出 — 海外	3,405	4,331
遞延稅項(附註35)		
可換股票據	(148)	(90)
投資物業重估	(709)	(175)
	(857)	(265)
本年度已付稅項總額	2,548	4,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年報

68

14. 稅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1,346)		(42)		28,308		(11,715)		(44,79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之稅項	(10,119)	(16.5)	(10)	(25.0)	3,397	12.0	(2,721)	(23.0)	(9,453)	(21.1)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										
之稅務影響	5,445	8.9	(78)	(185.7)	—	—	—	—	5,367	12.0
未確認暫時差額	(142)	(0.2)	—	—	—	—	(607)	(5.2)	(749)	(1.7)
稅率變動	—	—	—	—	—	—	(102)	(0.9)	(102)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4,668	7.6	88	210.7	8	—	2,721	23.0	7,485	16.7
本年度稅項支出	(148)	(0.2)	—	—	3,405	12.0	(709)	(6.1)	2,548	5.7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澳門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4,726)		243		36,053		(6,299)		(1,834,729)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之稅項	(307,680)	(16.5)	61	25.0	4,326	12.0	(1,510)	(24.0)	(304,803)	(16.6)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收支										
之稅務影響	302,029	16.2	(111)	(45.7)	—	—	23	0.4	301,941	16.5
未確認暫時差額	5,658	0.3	39	16.0	5	0.0	1,398	22.2	7,100	0.4
稅率變動	—	—	—	—	—	—	(107)	(1.7)	(107)	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97)	—	11	4.5	—	—	21	(0.3)	(65)	0.0
本年度稅項支出	(90)	—	—	—	4,331	12.0	(175)	(2.8)	4,066	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5,4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03,000港元)。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7,343)	(1,838,419)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6,094,855,000股(二零零九年：5,696,037,000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屬反攤薄，故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97	661	2,758
添置	814	171	985
收購附屬公司	280	468	748
出售	(97)	—	(97)
匯兌差額	2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96	1,300	4,396
添置	189	1,125	1,314
出售	(1,886)	—	(1,8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	2,425	3,8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51	132	1,583
本年度折舊	410	259	669
出售時抵銷	(34)	—	(34)
匯兌差額	1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28	391	2,219
本年度折舊	353	552	905
出售時抵銷	(1,476)	—	(1,4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5	943	1,6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4	1,482	2,1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	909	2,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935	955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流動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19	19
非流動資產	916	936
	935	955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於年初	955	—
添置	—	974
本年度攤銷	(20)	(19)
於年終	935	955

預付租金之攤銷約 2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 港元)已於年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285
公平值變動	(2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00
公平值變動	(2,6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艾星集團有限公司(「艾星」)(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艾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有關地點為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方法計算所得。

該物業乃持有以作資本增值，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9,360	1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石油相關
業務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842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1,84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842

15,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8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0

無形資產指讓本集團可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業務特許權之餘下合法年期為兩至四年，惟可每五年至七年支付費用約2,028,000港元延長期限。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特許權方面將預期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特許權之可能性極微，而特許權將為收購實體於無限期間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特許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年內，本集團就其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而對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842,000港元)，而該減值虧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之相同預期毛利率作出。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17.36%(二零零九年：11.29%)。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對類似資產估值方面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年報

74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 i)	評估成本 千港元 (附註 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07,575	107,551	5,615,126
收購附屬公司	6,589,484	12,105	6,601,589
添置	—	22,100	22,1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97,059	141,756	12,238,815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57,059	—	3,757,0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7,059	—	3,757,0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0,000	141,756	8,481,75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0,000	141,756	8,481,756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

- i. 勘探權指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2104油田」及「3113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利潤分成權。
- ii. 評估成本指就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評估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i. 本集團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就勘探、開採及經營3113油田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之資本投資將分別由延長石油、本集團及易高能源以40%、31%及29%出資。
- iv. 有關勘探權之估值乃於報告期末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對同類資產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相關資產按其市值估值，市值被視為資產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款額。
- v.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撥回是否適當。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之公平值而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行油價上升被視為短暫性，而該油價波幅乃石油商品市場之正常特性。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短期價格變動並無導致長年期勘探權之減值撥回。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市場石油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檢討其勘探權之可收回金額。檢討導致確認約3,757,05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而該等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勘探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市場法透過比較已於市場出售之類似交易之勘探權提供價值指標，並就勘探權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23.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決定須就物業持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2,364,000港元。

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持有	—	—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假設為基準。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五年期間。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1.29%。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每年推算。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持有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之獨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4.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47,082	4,847,0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4,161	1,023,478
	5,911,243	5,870,559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46,237)	(38,516)
	5,865,006	5,832,0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935	139,7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要求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金額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附註：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鑒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可收回，故彼等之結論為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屬適當。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516	48,33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721	—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817)
於年終	46,237	38,516

24.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im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明倫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明倫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Glory 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live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Pilot Wisd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港元	—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4.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予同系附屬公司
Liaohé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Den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150,000 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
Reach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93	7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Dola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	馬達加斯加	普通股 10,000,000 阿里亞里	100	—	石油入口、運輸及分銷
Sino Union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mport & Export Group Limited (前稱 Perfect Qual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	100	買賣燃油

24.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tter Step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Double High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Rich The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協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恒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Indonesia Petrole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Bestw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帝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66,000,000 元	—	80	暫無營業
Sino Union Coal and Cok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Sino Un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4.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Compa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Shi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2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日(二零零九年：30 至 90 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53,921	92,584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	15,502	25,356
其他按金	324	377
預付租金(附註19)	19	19
其他應收款項	2,703	2,789
	18,548	28,541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86)	(2,234)
	16,162	26,307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檢討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該檢討導致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4,000)，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234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	2,234
於年終之結餘	2,386	2,234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指其他特定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之差額。

2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將注入之未償還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應於由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注入有關資本。

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鄭州中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鄭州中聯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元。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承擔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60,139,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約15,02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尚未注入之未償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5,250,000元(約40,150,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0,000元(約15,035,000港元)。

鄭州中聯從事煤炭貿易及運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為期十年。根據合營協議，景戰彬先生(「景先生」)保證(i)彼將確保有關鄭州中聯之煤炭貿易及運輸業務營運之條件獲達成；及(ii)鄭州中聯之每年煤炭成交量將不少於6,000,000噸，每年總營業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每年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景先生將按等額基準向鄭州中聯補償保證利潤之任何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2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022,464	4,641,756	120,449	92,835
發行股份(附註i)	—	35,720	—	714
代價股份(附註ii)	—	1,000,655	—	20,01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i)	80,000	333,333	1,600	6,667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11,000	11,000	220	220
於年終，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113,464	6,022,464	122,269	120,449

28. 股本(續)

本公司(續)

股份(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名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72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8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以(i) 120,000,000港元現金；(ii) 615,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44港元發行427,083,333股新股；及(iii) 48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兌換股份1.44港元之兌換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能源」)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智富能源已有條件同意促使Dorson，而Dorson已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之36%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以(i) 100,000,000港元現金；(ii) 71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2.8港元發行253,571,428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向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Right Up」)收購Double High Group Limited(「Double Hig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收購代價以(i) 200,000,000港元以現金；(ii) 400,000,000港元按每股1.25港元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附註34(a)所述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陳秉志先生已按每股1.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有關兌換導致配發及正式發行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文附註34(a)所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Sukapeak已按每股1.44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48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即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本金額。有關兌換導致已配發及正式發行合共333,333,333股普通股，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132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8. 股本(續)

本公司(續)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i) 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40,000,000	-	(11,000,000)	-	29,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8. 股本(續)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之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	11,000,000	—	—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數	40,000,000	—	—	—	40,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4	0.13
	51,000,000		11,000,000		40,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前。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66%。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與景先生合作成立鄭州中聯之回報(「景先生購股權」)。景先生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期間隨時行使。

購股權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出。

28. 股本(續)

本公司(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景先生購股權變動：

參與人士之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 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屬公司之董事(附註a)	—	300,000,000	—	—	300,000,000	11/11/2009	11/11/2009至 10/11/2010	0.9	0.6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4.9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波幅之歷史性波幅釐定。

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9 港元
行使價	0.9 港元
預期波幅	72%
期權年期	1 年
股息率	0.0%
無風險利率	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48,151	54,045	—	—	(83,598)	3,618,598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281,844	—	—	281,844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負債	—	—	(8,842)	—	—	(8,842)
兌換可換股票據	701,588	—	(269,447)	—	—	432,141
代價股份	1,054,213	—	—	—	—	1,054,21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1,236	—	—	—	—	1,236
發行普通股	99,302	—	—	—	—	99,302
發行股份開支	(330)	—	—	—	—	(33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9,603)	(9,6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504,160	54,045	3,555	—	(93,201)	5,468,559
兌換可換股票據	99,605	—	(3,555)	—	—	96,05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1,236	—	—	—	—	1,2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18,000	—	18,0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5,495)	(25,49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5,001	54,045	—	18,000	(118,696)	5,558,350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約3,734,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4,101,00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約1,870,0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0,0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借項金額約650,774,000港元指公平值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670,2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94,945,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54,0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3,734,9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4,10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6,989	63,188
其他應付款項	37,047	70,548
	74,036	133,736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989	63,188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3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33.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根據本公司與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Sukapeak」)就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Better Step」)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向Sukapeak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Sukapeak有權按兌換價1.44港元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Sukapeak已將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iii)。

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68%。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權益部份	708,255 (277,58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兌換可換股票據	430,668 (430,6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 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陳秉志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獲得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陳秉志先生有權按兌換價1.25港元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陳秉志先生已將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iii)。

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8.87%。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發行之所得款項	100,000
權益部份	(4,257)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95,743
已扣除利息	1,183
應付利息	(6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6,287
兌換可換股票據	(97,186)
已扣除利息	1,954
應付利息	(1,0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部份之價值(參考艾升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擁有人權益內。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96,287	96,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50	2,650
扣除自本年度權益	8,842	—	8,84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8,139)	—	(8,13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7)	(107)
計入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90)	(68)	(15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13	2,475	3,08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465)	—	(46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02)	(102)
計入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148)	(607)	(7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66	1,766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扣除自本年度權益	8,842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8,139)
計入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1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465)
計入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14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Better Step」)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收購Better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tter Step持有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 (統稱「Better Step集團」) 之54%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1,465,62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關連交易。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如下：

	所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	—	748
預付款項	415	—	415
其他按金	2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	9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113	—	4,1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4)	—	(14)
應計款項	(13,294)	—	(13,2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5,012,105	1,589,484	6,601,589
	5,004,172	1,589,484	6,593,656
少數股東權益			(3,024,61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 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附註i)			(2,103,419)
			1,465,625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現金代價			120,000
發行股份(附註iii)			636,354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iv)			708,255
收購相關成本			1,016
總代價			1,465,62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現金代價			(120,000)
收購相關成本			(1,016)
			(120,919)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 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Better Step」)(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主要由於在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之公平值增加所致，而此乃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上升所導致。該差額已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本公司已重新評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及認為資產淨值價值能可靠計量。
- (ii) 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Better Step集團為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帶來虧損約2,327,000港元。該等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iii) 收購Better Step集團之股份代價乃透過發行427,083,333股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所報之市價1.49港元釐定。
- (iv)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艾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收購完成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後達致。

3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富能源」)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智富能源已有條件同意促使Dorson，而Dorson已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MPIL之36%股本權益。代價(i)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71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2.8港元發行約253,571,000股股份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總值約為389,071,000港元，其中包括已付現金10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289,071,000港元，而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約為2,366,876,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予以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約1,977,805,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Right Up」)收購Double High Group Limited(「Double High」)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代價(i)其中2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40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Double Hig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Double High之主要資產為於MPIL之10%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348,8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付現金20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148,800,000港元，而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約為657,361,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予以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約308,561,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確認。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Wah Tat Industrial Trading Limited (「Wah Tat」) 之 100% 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 1 港元。Wah Tat 從事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物料。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5)
出售之收益	16,255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39.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按月租賃，故本集團並無最低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7

4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根據協議，鄭州中聯能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6,000,000 元。本集團承擔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800,000 元(約 60,139,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 17,550,000 元(約 19,989,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支付注資金額為人民幣 35,250,000 元(約 40,150,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336	6,52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	50
	7,372	6,577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Gah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支付租金及管理費	1,560	—
Sukapeak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	—	1,465,625
智富能源及 Dorson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	—	389,071
Right Up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i)	—	348,800

附註：

i. 有關向 Sukapeak、智富能源、Dorson 及 Right Up 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梁朝巍先生(「梁先生」)訂立協議，以建議收購有關太陽能殺蟲產品之14項專利權(「專利權」)，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以及1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其後，本集團知悉，專利權項下之該等殺蟲產品涉及專利權重複之指稱申索。為避免出現任何與專利權有關之潛在法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與梁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收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43. 非現金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之一般授權向景先生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而一名僱員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11,0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Better Step、MPIL及Double Hig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28及34中披露之已發行代價股份及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44.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以及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此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4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